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沈阳市 财 政 局

沈人社发〔2014〕72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城镇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促进广大城镇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的缴费积极性,根据辽宁省《关于贯彻基本养老保险法律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发〔2012〕277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在沈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含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从业人员),经本人申请可选择以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70%、80%、90%、100%、200%、300%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

费。缴费基数选定后,在一个社保年度(指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内不再调整。

二、2011年6月30日前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延长缴费5年仍不足15年的,剩余的年限按原延长缴费第5年的缴费基数一次性趸缴。以完成趸缴的时点为退休时间,按其完成趸缴时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养老金,从办理退休手续次月起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趸缴年限内各自然年度指数统一按趸缴当时的缴费基数对应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即趸缴年限内各年的指数等同)。

三、原为农村复员军人,后符合条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其军龄可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四、2004年1月1日后登记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女自由职业者,后转移到城镇企业单位接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退休年龄仍按国家确定55周岁掌握。

五、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未达到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与所在区县政府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可选择退出养老保障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六、参保缴费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其丧葬费及供养直系亲属享受的遗属救济费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凡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从业人员,在2011年7月1日之后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原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丧葬费及遗属救济费改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二)企业及其用人单位中参保的农民合同工,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合同后至未再到城镇企业及用人单位就业期间死亡的,不享受参保人员丧葬费及遗属待遇。

(三)参保人员丧葬费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标准比照《关于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享受的一次性救济费和按月享受的生活救济费标准及纳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的通知》(沈劳发[2001]35号)有关规定执行。其生前供养直系亲属划分和享受待遇条件的确定,参照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劳险字[1992]141号)中的对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划分原则和条件确定的办法处理。

(四)养老经办机构要按上述规定妥善做好遗属待遇的补发工作。保留2011年7月1日以后死亡参保人员遗属待遇支付信息,待国家下发新标准时再按有关规定调整。原由用人单位垫付的,养老经办机构在按上述规定核发待遇时,需由用人单位及遗属共同签字后方可支付。

七、各区、县(市)要按照《关于原“五七工”、“家属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1]385号)和《关于印发原“五七工”、“家属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辽人社[2011]399号)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五七家属工”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未完成的要在2014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八、养老经办机构在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时,按照《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2014]134号)和《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4]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处理意见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9日印发